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規定

107年12月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03月29日臺教技(一)字第1080030479G號函修正計畫書後通過審查

108年04月22日臺教技(一)字第1080054336號同意核備

- 第一條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國人跨領域學習機會及養成多元專業能力，創造以學習者為核心之開放式學習環境，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學位授予法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課程依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成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第三條 招生系別及名額須經報教育部申請核定後實施，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
- 第四條 本課程隨班附讀或專班採單獨辦理招生，其報名資格如下：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  
(二)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
- 第五條 有關招生方式、招生班別、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考試項目、佔分比例(權重)、甄試日期、錄取原則、同分參酌順序、報到事項、複查成績方式、申訴方式、遞補規定及其他相關考生權利義務等事項應載明於簡章中，並經本委員會通過後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
- 第六條 入學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增列面試、筆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經本委員會同意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七條 本課程採隨班附讀方式向學生收取費用，比照大學部進修學制規定辦理為原則；專班其收費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以辦理學制之收費標準為原則，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 第八條 本課程修業年限，在學期間學生如因工作或特殊原因於某學期無法就讀(修習學分為零學分)，無須辦理休學。
- 第九條 本課程專班於受理報名或申請截止後，各招生系別之報名人數如未達二十人，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得辦理該學年度停招，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 第十條 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應依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第十一條 考生若於本項招生考試活動發生糾紛案件，得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後一週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 第十二條 本校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之內容(含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
- 第十三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成績處理、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如採面試、術科等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
- 第十四條 考生所繳交之任何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十五條 報名學生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壹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錄取學生註冊後並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士證書上將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

經本方式招生入學者，入學前已取得之學分證明，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經抵免採認之學分數加計入學後修讀之學系(學位學程)專業課程學分數至少應達四十八學分；但入學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第十七條 本校之各項經費收支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